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情况

衡阳县金溪镇人民政府为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 4 个机构，即三中心一大队分别有：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 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人数 93 人，镇机关行政定编 37 人，事业站所定编 56 人。在职人数 65 人，行政编在职 28 人，事业编 37 人。

二、预算支出情况

(一) 部门预决算情况

1. 部门预算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 1398.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1.9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296.12 万元；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1398.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1.9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296.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1.06 万元，项目支出 737 万元。

2. 部门决算情况（含年中预算追加情况）

2023 年决算总收入 4018.1 万元，较预算增加 2620.04 万元，总支出 401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41.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75.68%；项目支出 977.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4.32%。

1、年度资金总额分析情况：2023年度本部门收入决算数 401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03.94 万元，其他收入 1814.16 万元。本部门预算数 1398.06，预算执行率大于 100%，分值满分为 10 分，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2、产出指标分析情况：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方面分析，围绕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发放情况、村级项目资金下达情况，村级组织运转情况和“底线底板”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四个方面进行指标分析，指标分值满分 46 分，该指标得分 46 分。

3、效益指标分析情况：从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四个方面分析，围绕拉动全镇经济发展成效、提高综合服务水平成效以及应保尽保提升村民居住生活环境成效开展绩效测评，指标分值满分 24 分，该指标得分 24 分。

4、满意度指标分析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指标 8 分，该指标得分 8 分。

5、成本指标分析情况：对下达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村级项目资金、下发在职职工福利待遇均未突破预算收入，该指标分值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无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8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83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2.83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83万元。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586.81万元，其中：货物104.63元，工程482.18万元，服务0万元。

3. 资产管理情况

2023年年末资产总额2411.36万元，负债总额2214.56万元，净资产196.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77万元，在用资产224.45万元，资产使用率59.54%。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反映自评得分及评价等级。

2023年对照《金溪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等方面具体指标综合评分，得分为100分，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

（二）评价指标分析（或综合评价情况）。

五、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将继续把预算支出项目细化，使资金使用方向更加明确，管理更加合规，各项工作进一步精细到位。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衡阳县金溪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5日

